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

立信
(特)
文

立信
(特)
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 验资报告 第1-3页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1页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1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1-4页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204,181,750.00元。经贵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407号《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54,525股A股股票，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32,990,858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2,990,85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1,678,946.20元后已从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贵公司开立的下列银行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人民币	20000002019400037465150	601,458,598.9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人民币	20000002019400037460472	200,000,000.00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1101040160001269363	331,228,363.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77010122001223921	463,418,86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人民币	0200205119200107936	478,281,863.4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 村支行	人民币	0511220000000324	14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 村支行	人民币	10277000001036825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 环支行	人民币	110916452710606	100,000,000.00
合计			2,414,387,689.3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7,487.7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2,990,85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82,968,289.7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4,181,750.00元，股本人民币204,181,75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5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7,172,608.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37,172,608.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20年11月13日

被审单位名称: 北京国联物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册比例(%)
张军	99,999,952.00					99,999,952.00	1,337,792.00	4.06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52.00					99,999,952.00	1,337,792.00	4.0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52.00					99,999,952.00	1,337,792.00	4.0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52.00					99,999,952.00	1,337,792.00	4.0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930.75					299,999,930.75	4,013,377.00	12.17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 CTA 十三期基金	160,999,988.50					160,999,988.50	2,153,846.00	6.5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999,967.50					129,999,967.50	1,739,130.00	5.27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49,999,906.75					349,999,906.75	4,682,273.00	14.1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39,999,947.75					139,999,947.75	1,872,909.00	5.6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99,959.75					114,999,959.75	1,538,461.00	4.6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999,956.75					195,999,956.75	2,622,073.00	7.95
济南京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9,930.75					299,999,930.75	4,013,377.00	12.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067,239.00					374,067,239.00	5,004,244.00	15.17
合计	2,466,066,635.50					2,466,066,635.50	32,990,858.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20年11月13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单位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77,656.00	41.13	83,977,656.00	41.13	32,990,858.00	116,968,514.00	49.32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4,013,377.00	4,013,377.00	1.69	
(3) 其他内资持股	83,977,656.00	41.13	83,977,656.00	41.13	28,977,481.00	112,955,137.00	47.63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4,964,104.00	24,964,104.00	10.53	
境内非法人持股					4,013,377.00	4,013,377.00	1.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977,656.00	41.13	83,977,656.00	41.13		83,977,656.00	35.41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04,094.00	58.87	120,204,094.00	58.87		120,204,094.00	50.68	
(1)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4,094.00	58.87	120,204,094.00	58.87		120,204,094.00	50.6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4,181,750.00	100.00	204,181,750.00	100.00	32,990,858.00	237,172,608.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继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照表第 1 页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刘泉、钱晓钧、金雷（更名为金雷力）、王飞、李映芝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0000045874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王飞、金雷分别将其持有贵公司的125,000.00元股权和250,000.00元股权转让给刘源，同时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5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国锦盛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宏联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泰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变为刘泉、钱晓钧、金雷、李映芝、刘源、北京国锦盛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宏联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泰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135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2年度第8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00.00元，由北京锦绣华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00,000.00元，北京高天流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00,000.00元，于2012年3月21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5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3月21日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1-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贵公司按照股东原始出资额（1,680.00万元）回购股东北京锦绣华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公司12.74%（420.00万股）股份，北京锦绣华成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贵公司股份；同意贵公司对上述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95.00万元相应减至2,875.00万元，已发行股份数相应减至2,875.00万股。

2015年3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1231号文件《关于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贵公司股票公开转让。2015年4月23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国联股份”，证券代码832340。

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456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根据贵公司与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

州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丰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榕泉、李粤龙、田放、薛建东、姚鸿、李卿、杜宇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分别认购贵公司增发股份 83.00 万股、42.00 万股、42.00 万股、67.00 万股、90.00 万股、10.00 万股、32.00 万股、32.00 万股、3.00 万股、3.00 万股、15.00 万股、15.00 万股、20.00 万股,共计 454.00 万股,每股价格 12.00 元。投资款 5,448.00 万元由股东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州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丰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榕泉、李粤龙、田放、薛建东、姚鸿、李卿、杜宇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之前缴足。本次增资增加股本 454.00 万元,其余 4,9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9.00 万元,已发行股份数 3,329.00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097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935,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8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25,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90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 22,38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 元。根据贵公司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洪颖、黄志丹、李永忠、王玉宝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分别认购贵公司增发股份 7,150,000.00 股、2,140,000.00 股、5,800,000.00 股、5,000,000.00 股、2,222,773.00 股、32,271.00 股、29,586.00 股、1,342.00 股、4,028.00 股,共计 22,380,000.00 股,每股价格 7 元。投资款 156,660,000.00 元由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洪颖、黄志丹、李永忠、王玉宝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缴足。本次增资增加股本 22,380,000.00 元,其余 134,2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 105,605,0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 10,560.50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9077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23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股转系统函[2017]1318 号《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 年 3 月 30 日,贵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6 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1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13 元/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40,815,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22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8 月 27 日，贵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关于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转增基准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每股转增股份 0.45 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3,366,75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366,75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181,750.00 元。

经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407 号《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254,525 股 A 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 32,990,858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75 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7,172,608.00 元。

截止本次验资报告出具日，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140,815,000.00 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 发行情况

经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407 号《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254,525 股 A 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 32,990,858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75 元。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2,990,858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1,678,946.20 元后已从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贵公司开立的下列银行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人民币	20000002019400037465150	601,458,598.9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人民币	20000002019400037460472	20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1101040160001269363	331,228,363.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	77010122001223921	463,418,86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人民币	0200205119200107936	478,281,863.4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人民币	0511220000000324	14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人民币	10277000001036825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人民币	110916452710606	100,000,000.00
合计			2,414,387,689.3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07,487.7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59,147.7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2,990,85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82,968,289.7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1,678,946.20	2,925,223.37	48,753,722.83
审计验资费用	380,000.00	21,509.43	358,490.57
律师费用	742,000.00	42,000.00	700,00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	312,990.86	17,716.47	295,274.39
合计	53,113,937.06	3,006,449.27	50,107,487.7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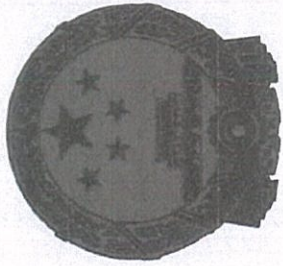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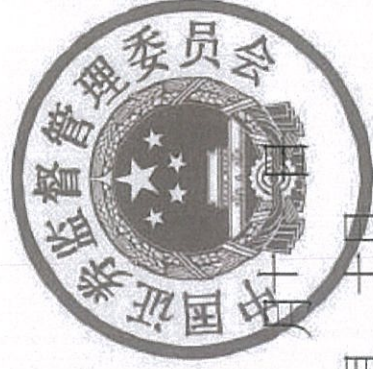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郭健（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Guo J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1969-11-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xing New Century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0
Identity card No.: 2110036911020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事务所 CPA
[Stamp]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事务所 CPA
[Stamp]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
依法注册。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应将本证
书退还至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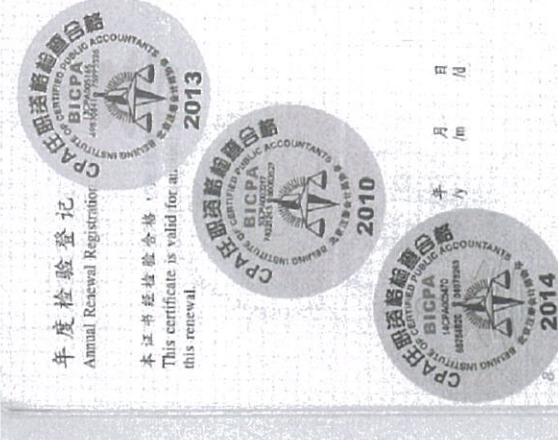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事务所 CPA
[Stamp]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事务所 CPA
[Stamp]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7日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事务所 CPA
[Stamp]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事务所 CPA
[Stamp]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健
证书编号: 110002540024
2012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54002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06004-06-20
Authenticat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3月31日

